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节	前言	3
第 2 节	释义	4
第 3 节	承诺与声明	8
第 4 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9
第 5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第 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第 7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第 8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第 9 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第 10 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第 1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第 12 节	投资顾问	35
第 13 节	分级安排	35
第 14 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6
第 15 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6
第 1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7
第 17 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9
第 18 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1
第 19 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3
第 20 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第 2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 22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第 23 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8
第 24 节	风险揭示	60
第 25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2
第 26 节	违约责任	78
第 27 节	争议的处理	79
第 28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0
第 29 节	其他事项	81
附件 1:	管理人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83
附件 2:	投资指令（样本）	85
附件 3:	投资监督事项表	86
附件 4:	证券交易参数表（样本）	88
附件 5:	关于参与退出相关业务说明（样本）	90
附件 6:	联系人名单	91

第 1 节 前言

1.1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照下列目的、依据和原则订立：

- (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 (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充分维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1.2 本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其他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1.3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1.4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 2 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计划**：指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亦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2. **管理人**：指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3. **托管人**：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合同**：指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亦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5. **计划说明书**：指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6.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及相关主体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7. **《证券法》**：指由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8.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9. **《管理办法》**：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51 号令），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0. **《运作管理规定》**：指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第 131 号），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1. **《指导意见》**：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信义义务**：一是忠实义务，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合同约定义务为投资者利益行事，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二是勤勉义务，托管人勤勉尽职、专业审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15. **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本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6. **合格投资者**：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第 131 号），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本合同第 6.1.1 条之“募集对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投资者**：又称“委托人”，指签署本合同/或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的合格投资者。
18. **份额持有人**：指依照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19. **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亦称“份额登记机构”。
20.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且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参阅本合同第 28.1.2 条。
21. **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正式成立的日期，即募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后，验资报告出具，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22. **计划终止日**：指本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出现之日。本计划终止不影响本合同清算条款的效力。
23.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

账户。

24. **募集期**：指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届时通知为准。
25. **存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至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期限。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8. **估值日**：指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估值的基准日。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29. **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指本计划登记收益分配权益的日期。
30. **月**：指自然月。
31. **季度**：指自然季度。
32.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的第 n 个工作日。
33. **开放日**：指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如本周无交易日，则本周不设置开放日），每次开放 1 天。参阅本合同第 8.1.2 条。
34. **认购**：指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本计划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35. **参与**：指在本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6. **退出**：指在本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本计划出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37. **委托财产**：指投资者合法所有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38.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由本计划现时或不时持有或视为持有的所有的财产。
39. **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份额。
40. **估值**：指通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过程。
4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指本计划拥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益单位，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又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资产净值”，指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43. **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44. **管理费**：指管理人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参阅本合同第 21.2 条。
45. **托管费**：指托管人向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提供托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参阅本合同第 21.3 条。
46.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订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4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又称“我国”，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本合同中系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在内的中国大陆地区。
48. **人民币**：指中国目前的法定货币。

第 3 节 承诺与声明

3.1 管理人承诺:

-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3.2 托管人承诺:

- (1)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 (3)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 维护投资者权益。

3.3 投资者声明:

- (1) 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向管理人或募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募集销售机构。
-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 了解“卖者尽责, 买者自负”的原则, 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理解,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

酬计提基准等内容仅是浮动管理费的计费依据，而非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收益状况所做出的承诺或保证。

- (4)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计划的，该产品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投资者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 24 节之风险揭示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第 4 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4.2 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冬青
官方网站：	https://www.nomuraoi-sec.com
联系人：	冯昉中
联系电话：	021 6619 9056
传真：	021 6619 9310 * 1068

4.3 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刘东海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3399

4.4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5 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6 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7 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相关的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8 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
-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9)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9 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0 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4)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1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如本周无交易日，则本周不设置开放日），每次开放 1 天。

5.4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5.4.1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合理的超额回报。同时，以降低波动和控制回撤为重要任务，力求稳健的为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5.4.2 投资范围

- (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5) 债券正回购。

因法律法规变动,出现新型的标准化债权、股权、商品及衍生品或公募基金品种,该投资品种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条规定的可投资的标准化资产,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委托人同意。

因法律法规变动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无需委托人同意。

5.4.3 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不含);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 (不含);
- (3)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含);
- (4) 投资于 ST 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 (含) (不含退市整理期);
- (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0% (含);
- (6)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 (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5.4.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高风险 (R4) 特征。

5.5 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计划成立日起 10 年。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 初始募集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7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8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分级安排。

5.9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管理人。

第 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6.1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6.1.1 募集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或参与费)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2 募集方式

本计划的募集机构：直销机构（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管理人委托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销售机构）（如有）。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募集机构。**具体募集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进行募集。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签署本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1.3 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开放募集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期。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募集，并在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募集的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6.2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6.2.1 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 (1) 募集机构受管理人委托，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及投资者人数的穿透核查，以确认合格投资者身份和人数；
- (2) 投资者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和处理规则内进行认购申请，签署本合同，提交相应的文件，办理手续，在指定账户中备足用于认购的货币资金，届时以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3)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仅代表该募集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募集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
- (4) 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募集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 (5)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2.2 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

本计划仅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按《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3 认购价格

本计划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额。

6.2.4 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1.0%，但募集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认购费用的决定。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由募集机构收取，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用于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外扣法，即：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quad (1)$$

$$\text{认购费}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quad (2)$$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2.5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募集期利息}}{\text{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2.6 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3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上述认购金额均为净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用。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本计划直销清算账户和募集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等信息，具体以募集机构网站公示、相关业务办理说明或通知为准。

6.4 认购份额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成功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锁定 3 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

第 7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7.1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1) 募集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初始募集规模，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7.2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与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7.3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完成前的投资活动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7.4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第 8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 8.1 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

- 8.1.1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销售机构：直销机构（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 8.1.2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第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如本周无交易日，则本周不设置开放日），每次开放 1 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 3 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8.1.3 临时开放日：

在合同变更基于份额持有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8.1.4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 (1) 参与的出资方式

本计划的参与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2)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 i 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参与申请前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本合同；
- ii 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应在开放日 15:00 点前提交参与申请，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还应在开放日 15:00 点前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至直销清算账户，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需满足拟退出份额已持有超过 3 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并应在开放日 15:00 点前提交退出申请；
- iii 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 iv 本计划以开放日收盘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作为参与、退出份额的价格。
- v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遵循“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若接受全部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将使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则在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范围内，提交参与申请在前的优先予以确认，同时提交参与申请的，则参与金额大的优先予以确认。
- vi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并且应确保拟退出的份额已持有超过 3 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 vii 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参与申请可以在参与申请提出之日 15:00 点前撤销，在参与申请提出之日 15:00 点后不得撤销；退出申请可以在退出申请提出之日 15:00 点前撤销，在退出申请提出之日 15:00 点后不得撤销；
- viii 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撤销申请。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 i 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参与开放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日于销售机构处查询其申请是否成功。若参与申请不成功，管理人应在 T+2 日（不含）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不含期间利息）；
- ii 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退出开放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在 T+4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向份额持有人支付。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iii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1.5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对于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 1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 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本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所持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

8.1.6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1.0%，但销售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参与费用的决定。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由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用于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 退出费：

本计划设置退出费。持有不满 1 周年的份额，退出费率为 1.0%；持有满 1 周年的份额，退出费率为 0%。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1.7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参与金额} = \frac{\text{参与金额}}{1 + \text{参与费率}} \quad (1)$$

$$\text{参与费}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quad (2)$$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text{参与价格}} \quad (3)$$

参与价格为参与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参与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份额} \times \text{退出价格} \quad (1)$$

$$\text{退出费} = \text{退出总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quad (2)$$

$$\text{净退出金额} = \text{退出总金额} - \text{退出费用} - \text{业绩报酬（如有）} \quad (3)$$

退出价格为退出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8.1.8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退出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

- i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 ii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

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全部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退出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份额持有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 iii **延期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损害时，管理人可以选择接受全部的退出申请，同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为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如需额外延缓支付退出款，管理人可与份额持有人另行约定，并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提交退出申请的份额持有人。

(3) 部分延期退出与延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1.9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i 如接受该笔申请，将导致本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
- ii 当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或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 iii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参与的其他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i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ii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 iii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
- iv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受理与处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
- v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参与的其他情形；
- vi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申请被拒绝的，相关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

(3)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 i 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
- ii 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iii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金额情形；
- iv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
- v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退出金额；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金额占所有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公平地分配给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其余部分将延迟至本计划通过变现资产足以支付未付清部分时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

(4) 对于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管理人有权拒绝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8.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8.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非交易过户期间及过户后，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8.4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 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管理人每次自有资金参与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2)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持有的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3)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 i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 ii 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 iii 管理人每次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信息披露。
- iv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5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 9 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 10.1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10.2 本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份额持有人及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被登载于份额持有人名册上，但管理人不会向份额持有人出具单独的纸质或电子版份额登记证书。
 - 10.2.1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 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 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交易确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份额持有人名册、投资者资料表及相关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相关业务表单，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 办理权益分派、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包括认购费、参与费、退出费等）的计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
 - (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6) 对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0.2.2 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1.1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合理的超额回报。同时，以降低波动和控制回撤为重要任务，力求稳健的为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11.2 投资范围

- (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5) 债券正回购。

因法律法规变动，出现新型的标准化债权、股权、商品及衍生品或公募基金品种，该投资品种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条规定的可投资的标准化资产，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委托人同意。

因法律法规变动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无需委托人同意。

11.3 特别揭示：

本计划将参与证券回购。

11.4 投资比例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不含）；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不含）；
- (3)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含）；
- (4) 投资于 ST 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
- (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0%（含）；
- (6)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11.5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 (1) 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2)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

11.6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高风险（R4）特征。

11.7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11.8 投资管理的方法

- (1) 资产配置：根据管理人内部综合风险评价模型评估、识别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可投资资产的风险，设立拟投资标的备选库。采用“至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预判投资范围内拟投资标的类别的市场收益率情况，设置绝对收益的目标。在本合同的限制条件下平衡风险与预期收益，根据货币和信用的宽、紧环境研判宏观市场环境所处维度，以此为依据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 (2) 投资组合的调整：本计划采取积极跟踪市场短期变化，根据市场机会或风险，主动调整预先设置的组合配置比例。

11.9 投资策略

本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 A 股市场长期看好的基本判断，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审慎判断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行业景气度，甄选优质成长个股，匹配组合的整体估值水平与市场风险收益比，通过持有来获取时间价值，实现投资目标。

(1) 股票投资策略

- i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全方位的行业景气度研究和比较；对股票、债券市场性价比和隐含报酬率的评估、分析等因素；
- ii 个股选择策略：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识别公司长期增长的驱动因素，把握公司的可持续竞争优势。主要投资对象为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改善、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利用 SWOT 和波特五力模型，从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内外部压力、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 iii 左侧交易、逆向投资的交易策略：本计划以绝对收益为投资导向，不追随市场情绪，严格按照既定投资框架选择标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讲求每一笔投资的性价比和风险收益比。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采用逆向投资、低估买入持有、高估卖出等交易策略，围绕企业的内在价值进行布局，力争企业赚取长期增长以及市场错误定价的收益；
- iv 对于 IPO 打新、港股、海外存托凭证投资等证券类别，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力求控制风险、实现收益。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i 债券投资策略：本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

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

- ii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本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 iii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本计划将投资市场上的纯债基金和一级债基。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 iv 回购策略：资产管理计划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
- v 可转/交债投资策略：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具有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

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4)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5) 期权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6)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11.10 期货投资的规定

(1)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2)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3)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i 应急触发条件：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 ii 保证金补充机制：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 iii 损失责任承担等：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本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11.10.2 投资决策依据

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 《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 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11.10.3 投资决策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 (1) 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重大投资方案，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方案，授权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 (2) 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

11.11 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其中：

-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40%；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投资比例必须小于该股票总股本的 5%（港股除外）；
- (6)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 (8)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10)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11.12 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3)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4)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5)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6)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8)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9) 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1.13 预警/止损线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11.14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11.15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 12 节 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3 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 14 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4.1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或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14.2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临时报告的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还应在季报、年报中予以披露。

管理人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产品，并保证不会在这些投资产品之间人为地故意输送利益，公平处理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冲突。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但是，管理人并不保证本计划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所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计划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并不意味着本计划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类似情况。投资者不得因为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第 15 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肖令君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超过 15 年股票市场投资研究工作经历。曾任摩根士丹利亚太区运营部高级经理，未来资产管理公司大消费行业
-----	--

高级分析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经理、研究总监、 私募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委员会主任。
--

上述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业从业资格，投资经理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15.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调任，由管理人指定新任投资经理；
- (2) 管理人认为需要更换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新任投资经理；
- (3) 管理人更换投资经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第 16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6.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3) 除本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向管理人或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明确向上述债权人告知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的独立性，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16.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银行结算账户

本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并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与银行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2) 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

本计划的证券交易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在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用于本计划场内交易清算的实施。根据“第三方存管”模式及相关规定，本账户内的资金信息与银行管理账户同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不能发起对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取现操作。

(3) 银行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按“第三方存管”模式要求，开立此账户，用于本计划的结算与监管。本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与证券交易资金台账账户同步，并与银行结算账户建议唯一的对应关系。

(4) 证券账户

托管人以本计划名义开立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作为本计划沪深证券交易的指定和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5)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i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本计划有关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名称“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 ii 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 iii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 iv 本计划的资金存放于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决定。

(6)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账户管理机构的业务规则开立。如该等账户是由托管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户过程中给予配合；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

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 17 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1 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下称“授权通知，见附件 1”）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含被授权人的名单、被授权人权限、被授权人的签章样本、指令发送印章（样本）或业务章印章（样本）等，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授权通知应先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处，管理人发送后应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并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管理人应保证授权通知的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若不一致的，应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扫描件或传真件为有效。授权通知书上应注明授权通知生效的日期，授权通知自授权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注明生效日期的，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授权通知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2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付款及收款账户信息等执行指令所需信息，书面指令还应加盖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7.3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1)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管理人服务平台（简称管理人平台），管理人应优先通过深证通直连或管理人平台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下称电子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指令扫描件作为应急方式备用。
- (2) 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管理人平台的，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发送指令传真件、扫描件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 (3)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及本合同约定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投资指令日须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08:45-11:30，下午 13:00-17:00）。
- (4)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立即复核该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书面指令上的签章是否和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
- (5)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付款账户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 (6) 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在向托管人提交投资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托管人。

17.4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不予执行投资指令，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对于此类托管人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托管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

17.5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投资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缺乏被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与授权通知中预留的不符，或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17.6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管理人发送后应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该变更通知，并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管理人应保证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若不一致的，应以托管人收到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扫描件或传真件为有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上应注明新授权的生效日期并加盖管理人的公章。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注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注明生效日期的，则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7.7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及相关资料若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向托管人发出，则原件由管理人进行保管，托管人保管扫描件或传真件，管理人应保证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扫描件为有效。

第 18 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18.1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18.2 越权交易的例外

18.2.1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

本计划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8.2.2 本计划终止前，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因此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不视为投资比例超限，不构成本合同所述越权交易。

18.3 越权交易处理程序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1)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 托管人在本合同第 18.4 条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范围内，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3)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报告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纠正。管理人对托管人报告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18.4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监督内容与标准以《投资监

督事项表》（附件 3）约定为准。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自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终止监督。

第 19 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9.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1) 管理人为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开展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管理人最晚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开展证券买卖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 (3)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19.2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9.2.1 管理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办理。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 (2) 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 i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ii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 iii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除外。

- iv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 v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00 前将 T 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接受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以便托管人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 vi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19.3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在期货公司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户信息、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并确认已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19.4 资金、证券账目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进行核对。

19.5 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 (1) T 日，投资者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
- (2) T+2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管理人传送，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3) 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4日 16:00 前在管理人开立的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之间交收。
- (5) 如果当日为净应收款,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划付。如果当日为净应付款,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划付。
- (6) 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托管人。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19.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存款类资产的约定

管理人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等存款类资产而在存款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管理人应确保该账户的任何有效预留印鉴中均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鉴。在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等存款类投资时,应及时将存款银行出具的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托管人仅负责对其所收到的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辨别,不对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均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等存款类资产,若产生息差,则息差处理方法由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商定后通知托管人。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银行存款类资产的开户预留印鉴留存、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到期支取时,应由存款银行或管理人至托管人处办理印鉴留存、送、取证实书。存款银行或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对。托管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移交给管理人或存款银行上门经办人员后不再承担对存款证实书原件的保管责任。

第 20 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0.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0.2 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时间为本计划财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估值的基准日，本计划的估值日为每个交易日。

20.3 估值对象

本计划运作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20.4 估值原则：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的要求或在会计准则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

新规定估值。

20.5 估值方法

20.5.1 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4)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 (5)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0.5.2 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0.5.3 投资债券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0.5.4 投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20.5.5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 (2) 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0.5.6 存款

此处所指存款类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存放同业、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20.5.7 债券回购

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付/收利息，在利息支付日/利息到账日以实际支付/实际收到的利息入账。

20.5.8 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 20.5.9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0.5.10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0.6 估值程序

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后一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与托管人完成核对。管理人完成估值计算后，将估值结果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直连对账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托管人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电子直连对账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将复核结果返还给管理人。

管理人应优先使用电子直连对账方式与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20.7 估值错误的处理

20.7.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和托管人须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则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0.7.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当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投资者。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给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固定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费率的比率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份额持有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份额持有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20.8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上述估值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变更，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

20.9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 (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10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确认

- (1) 管理人根据本计划会计核算的结果确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2) 管理人与托管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将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当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双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管理人需就此向托管人出示书面说明，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20.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系统等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服务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由此造成的本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0.12 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 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本计划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以报告期内最后一个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 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 (6) 管理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第 21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1.1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涉及费用包括：

- (1) 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 (2) 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
- (3)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 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
- (5) 投资证券、证券投资基金等产生的交易费用；
- (6)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
- (8)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1.2 管理费：

管理费指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分为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作为计算基数按日以约定的管理费率提取的固定管理费，与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增值额作为计算基数的浮动管理费。为避免歧义，以下所述管理费特指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称为业绩报酬。

- (1) 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1.5%/年，按每年 365 日，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

$$H=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2) 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21.5 条规定计提业绩报酬。

(3) 管理费收款账户（包括固定管理费与业绩报酬）：

账户名称：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4559 7832 8785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上述管理人的收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可单独决定而无须变更本合同，但须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21.3 托管费：

托管费指支付给托管人的报酬。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提供的托管服务，在其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支付基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托管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费率为 0.01%/年，按每年 365 日，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1) 托管费计算公式：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托管费首日计提时，以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计提基准。

(2) 托管费收款账户：

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说明或通知为准。

21.4 运营费用：

运营费用指第 21.1 条（4）至（10）项订明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与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

21.5 业绩报酬

21.5.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就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别为退出申请日、收益分配登记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退出确认日、收益分配确认日、计划终止确认日。

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即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该笔投资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的份额与对应的金额，且仅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当分配金额低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配金额为限。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1.5.2 业绩报酬提取的频率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时，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1.5.3 业绩报酬计算期间

对于本计划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份额而言，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始于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次日，止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

- (1)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认购进入本计划，则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 (2)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参与进入本计划，则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本计划的开放日为该笔份额的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21.5.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年化）；

-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21.5.5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管理人就每笔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进行收益率的测算，若该笔份额取得的经单利年化后的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出的部分经折算回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率，基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净值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 (1) 期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 (2) 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I)
$R \leq 5\%$	0	0
$R > 5\%$	20%	$I = [(R - 5\%) \times 20\%] \times A \times S \times D$

其中：

R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经年化后的收益率；

I 为对于该笔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S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该笔份额对应的份额数量；

D 为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

(3) 业绩报酬提取程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1.6 本计划涉及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会计科目,并按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如果相关费用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21.7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1.8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1.9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21.10 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1)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计划运作涉及的相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根据现行的中国税收征收规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主体缴纳。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管理人将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法规及解释履行对本计划纳税义务的代扣代缴。履行此类纳税责任或义务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降低。若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或实施细则发生变化,则经修订的税务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相应适用。

(3)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中国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或为其最终投资者代扣代缴税费。**

(4) 尽管已有前款规定,本计划、管理人保留根据现行或未来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的规定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任何税收(如适用)的权利(包括这些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可能溯及既往的情况)。若本计划、管理人有义务根据现行或未来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及解释的规定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任何税费,投资者应当对全部

各类税费或税务负责,包括就其投资于本计划相关义务施加的任何罚款或罚金,并且应当赔偿管理人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计划、管理人保留自投资者的账户中扣除相当于前述纳税义务和税费(包括管理人遭受的罚款或罚金以及损失或费用)款项的权利。如投资者的账户不足以支付此类款项,则不足部分由投资者偿还遭受损失的一方。

- (5)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自托管账户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 22 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2.1 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截至收益分配登记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的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可供分配的收益。

22.2 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执行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红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红的划付。

22.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收益分配来自可供分配利润;
- (2) 本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期收益应先弥补累积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 收益分配登记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份额的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初始募集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5) 管理人决定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的频率、方式、比例、金额、基准日与发放日;
- (6)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第 23 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23.1 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23.1.1 报告的种类：

- (1)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2) 临时报告：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3.1.2 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周前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

23.1.3 季度报告

- (1)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在收到季度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为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上述报告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
- (2) 季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i 管理人履职报告；
 - ii 托管人履职报告；
 - i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iv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v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vi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v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viii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ix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23.1.4 年度报告

(1)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在收到年度报告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为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上述报告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i 管理人履职报告；
- ii 托管人履职报告；
- i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iv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v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vi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vii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viii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ix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x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为避免歧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23.1.5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3.1.6 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报告。

(1) 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电子邮件的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相关披露信息；

(2) 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s://www.nomuraoi-sec.com/>)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本计划运作的重要通知。

(3) 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本计划运作的重要通知等。

(4)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23.2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 24 节 风险揭示

24.1 一般风险揭示

24.1.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中高风险（R4）特征。

24.1.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将从持有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24.1.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24.1.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可能出现的投资者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计划设置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自成功认购、参与之日起锁定 3 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4.1.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24.1.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4.1.7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

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24.1.8 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操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4.1.9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存在潜在的因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定价、审批程序不恰当而引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输送，监管机构关注与处罚等产生的风险。

24.1.10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24.2 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提示

24.2.1 大类资产配置模式特有风险

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市场上各个策略的投资策略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可能由于管理人对策略资金的分配不当，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亏损。反之，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的资产亏损。

24.2.2 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24.2.3 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24.2.4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4.2.5 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则差异风险

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2)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4)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 i 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 ii 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 iii 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 iv 创业板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高于主板的 10%。

(5) 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術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4.2.6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向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存在投资风险。科创板企业大多数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 (2)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 (3)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

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4)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5)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理论上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 (6) 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存在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 (7)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指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24.2.7 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特别风险

(1)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深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

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24.2.8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24.2.9 期货投资风险

- (1) 基差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特有的风险之一，指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因基差风险而承担展期过程中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 (2) 强制平仓风险：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当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依规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可能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强制平仓可能导致

资产管理计划原有的多空头寸市值出现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变化。

- (3) 流动性风险：当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4) 展期风险：持有期货合约交割期限短于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到期日而需要将期货合约向前延展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着不确定性。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计划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 (5)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 (6) 连带风险：为计划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4.2.10 期权投资风险

-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 (4) 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时，计划财产如持有的未行权合约，不再具有实际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具有到期风险。
-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 (6) 杠杆风险。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而存在杠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计划财产可能承受超过全部保证金甚至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 (7)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24.2.11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24.3 其他特定风险揭示

24.3.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人已尽最大努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制定本合同，但不能完全排除由于本计划的具体特征、对合同指引的理解及使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之间存在少量不一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计划不涉及持有人大会，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2) 本计划投资范围不涉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产品，在本计划合同中没有按照《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订相应条款。

(3) 本合同增设了反洗钱相关条款。

(4) 本计划合同增设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章节及相应条款。

24.3.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达到人数上限时无法参与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 200 人，计划达到人数上限时，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4.3.3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如有需要，管理人可以聘请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作为本计划的销售机构代为推介、销售本计划份额，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存在委托募集情形时，尽管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及监督，将与销售机构以书面形式签署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协议，销售机构能否合法存续、有效维系基金销售资格、持续规范地开展销售行为、确保其销售人员专业审慎执业等因素都有可能对既有的份额持有人及潜在的投资者造成影响，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实质不利的影响。

24.3.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并正式成立后，才能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本计划正式成立，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未能满足可备案条件及情形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本计划管理人亦无法排除本计划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风险。

24.3.5 管理人被取消管理人资格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提前终止。

24.3.6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网站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而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约定：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或设置临时开放日安排该投资者退出，届时若该投资者未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该投

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作强制退出处理。如发生该情况，投资者有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4.3.7 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不设置预警线 / 止损线，在本计划亏损时，管理人无义务采取任何操作，同时，由于本计划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此，在本计划亏损的情形下，存在投资者可能会因未及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4.3.8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24.3.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或本计划到期后，本计划资产可能因无法变现而无法及时满足份额持有人收回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风险。

24.3.10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24.3.11 签署电子合同所涉的风险提示及防范

以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以下风险：

- (1) 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 (5) 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 (6) 经投资者密码登陆投资者账户后下达的网络指令，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
- (7) 其他可能存在的签署风险。

第 25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

25.1.1 合同变更的条件：

- (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
- (2) 因以下事由，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
 - i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锁定期等）进行调整；
 - ii 调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 iii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 iv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 (3) 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修改；
- (4) 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5.1.2 合同变更的程序:

- (1)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 (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 (3)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
- (4) 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25.2 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25.2.1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经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承接本计划项下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
- (2) 原管理人应做出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和资产净值。
- (3) 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原管理人名称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5.2.2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经全体投资者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托管人承接本计划项下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

- (2) 原托管人应做出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与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和净值。
- (3) 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25.3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25.3.1 展期的条件

-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展期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5.3.2 展期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范围内以及不损害拒绝参与计划展期的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按合同变更的方式就展期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管理人应当为拒绝参与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提供妥善、合理的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25.3.3 展期的程序

按照本合同第 25.1.2 条之合同变更程序的规定办理。

25.4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下列任意情形出现，本计划终止：

-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算、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不含）的；

- (6)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免歧义，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不必然终止，届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情形(7)除外。

25.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25.5.1 清算小组

- (1)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5.5.2 清算程序

-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管理人制作除末次清算外各次清算的清算方案（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末次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 (6) 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对除末次清算外的清算分配，根据各次清算方案将已变现资产进行分配；
- (7) 管理人将除末次清算外各次清算的清算方案（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末次清算报告报相关监管机构并公告；
- (8)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本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计划终止日当日）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者享有或承担。

25.5.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等所发生的报酬（若有）；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仲裁、保全等维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清算期间，本计划仍需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支付。

25.5.4 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
- (4) 按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剩余财产未按本款（1）至（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25.5.5 清算剩余财产支付

- (1) 本计划一次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清算的，管理人按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的清算报告，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的规定清偿。
- (2) 本计划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需采取多次清算的方式的：

- i 对于除末次清算外的每次财产清算，由管理人根据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匡算并预留后期应付税费等所需充足头寸后的现金资产，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规定制定的清算方案，并盖章确认，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清算财产；
- ii 对于末次财产清算，管理人根据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编制清算报告，并盖章确认，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按本合同第 25.5.4 条之清算剩余财产清偿顺序规定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期间如遇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本计划清算费用、应付税款或应付债务的，由管理人先行垫资进行补足，在进行多次清算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25.5.6 清算结果的报告与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5.5.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全部划出托管账户后，托管人应在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计划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账户。

第 26 节 违约责任

- 26.1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相应当事人免责：

- (1)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 (4)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管理人、托管人过错造成的意外事故。
 - (5) 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 26.2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6.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投资者就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 26.4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合同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 27 节 争议的处理

- 27.1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 27.2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27.3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 28 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8.1 资产管理合同的成立、生效

28.1.1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方式进行。

- (1) 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由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 (2) 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署的，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即告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8.1.2 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且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28.1.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28.1.4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28.2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效期

本计划合同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止。本计划终止后，本计划的清算依据本合同第 25.5 条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之约定进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第 29 节 其他事项

- 29.1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 2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 29.3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9.4 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机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资者签署（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备案码： _____
住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资者公章（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管理人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野村东方国际投资指令发送授权通知书（样本）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就你公司作为托管人与我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合作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公司发送所有在你公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投资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章样本、相应权限及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留给你公司，请在使用时核验。本授权书所指定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公司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若预留印鉴发生变更，我公司会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你公司。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刘旭英	经办、复核		
张久英	经办、复核		
李一夫	经办、复核		
王 岑	经办、复核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往来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的指定邮箱或传真	邮箱： xuying.liu@nomuraai-sec.com jiuying.zhang@nomuraai-sec.com yifu.li@nomuraai-sec.com cen.wang@nomuraai-sec.com op_am@nomuraai-sec.com 传真：021-66199310-1111		
备注： 1. 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签章同时出具，投资指令方为有效。 2. 投资指令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 其他本协议项下应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件，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授权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预留业务章名称	预留业务章（样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部业务专用章	

附件 2：投资指令（样本）

第 号

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人行大额支付号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密押（发出人填写）：	

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投资监督事项表

1. 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内容：

- (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 (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
- (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5) 债券正回购。

2. 托管人对投资比例的监督内容：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不含）；
- (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不含）；
- (3)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含）；
- (4) 投资于 ST 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
- (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0%（含）；
- (6)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不含）。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3.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

- (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140%；
- (2)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计划参与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投资比例必须小于该股票总股本的 5%（港股除外）；
- (6)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 A-1；
- (7)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结果取最新。

附件 4：证券交易参数表（样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纪服务协议，对“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交易单元	股东代码
上海	45776	
深圳	009320	

市场	证券类别	佣金（费率‰）	最小值（元）	备注
沪 A	股票	0.500	无	
沪 A	国债	0.050	无	
沪 A	企业债券	0.050	无	
沪 A	基金	0.500	无	
沪 A	投资基金	0.500	无	
沪 A	转换债券	0.050	无	
沪 A	债券转股	0.050	无	
沪 A	公司债	0.050	无	
沪 A	ETF	0.500	无	货币 etf、债券 etf 免收
沪 A	LOF	0.500	无	
沪 A	REITs	0.500	无	
沪 A	权证	0.500	无	
沪 A	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	0.500	无	
沪 A	存托凭证	0.500	无	
沪港通	股票	0.500	无	
深 A	股票	0.500	无	
深 A	国债	0.050	无	
深 A	企业债券	0.050	无	
深 A	基金	0.500	无	
深 A	投资基金	0.500	无	
深 A	转换债券	0.050	无	
深 A	债券转股	0.050	无	
深 A	公司债	0.050	无	
深 A	ETF	0.500	无	货币 etf、债券 etf 免收
深 A	LOF	0.500	无	
深 A	REITs	0.500	无	
深 A	权证	0.50	无	
深 A	要约收购（现金选择权）	0.500	无	

深港通	股票	0.500		
-----	----	-------	--	--

品种		上海	深圳	最小值
		标准佣金‰	标准佣金‰	
回 购	1 天国债回购	0.005	0.005	无
	2 天国债回购	0.010	0.010	无
	3 天国债回购	0.015	0.015	无
	4 天国债回购	0.020	0.020	无
	7 天国债回购	0.025	0.025	无
	14 天国债回购	0.050	0.050	无
	28 天国债回购	0.100	0.100	无
	91 天国债回购	0.150	0.150	无
	182 天国债回购	0.150	0.150	无
			

注：佣金中包括经手费和证管费

融资融券利息率	
融资利息率：%/年	融券利息率：%/年

附件 5：关于参与退出相关业务说明（样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与你公司签订的《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为做好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工作，现就该产品参与退出业务相关情况通知贵行，请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开放期参与退出资金清算日期及现金分红到账日期

开放期参与资金清算日为： $T + 3$

开放期退出资金清算日为： $T + 4$

注： T 日为申请日

现金分红到账日为： $R + 2$ （ R 日权益登记日， D 日 = $R - 1$ 日）

注： R 日为权益登记日， D 日为除权除息日。

二、TA 数据核算方式（请选择）

合并代销商

分代销商

三、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6211921332083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90026210

四、集合计划 TA 清算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6211921332095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29002621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传真号	固定电话	邮箱	岗位
王岑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027	cen.wang@nomuraoi-sec.com	运营主管
刘旭英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041	xuying.liu@nomuraoi-sec.com	估值核算
张久英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207	jiuying.zhang@nomuraoi-sec.com	估值核算
李一夫	021-66199310-1111	021-66199202	yifu.li@nomuraoi-sec.com	注册登记

托管人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手机号	电话	邮箱	岗位
刘东海	13917081769	021-63325888-3399	liudonghai@orientsec.com.cn	托管业务
蒋晰琳	13564679343	021-63325888-3417	jiangxilin@orientsec.com.cn	资金业务
张自红	18317057306	021-63325888-3121	zhangzihong @orientsec.com.cn	产品经理

